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99,372	95,951
銷售成本		(79,947)	(74,852)
毛利		19,425	21,099
其他收入		292	335
其他虧損 — 淨額	5	(4,678)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46)	(6,313)
行政開支		(10,919)	(6,174)
其他營業開支		(996)	(44)
經營(虧損)／溢利		(3,422)	8,888
財務成本	6	(8,827)	(4,0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249)	4,855
利得稅開支	7	(674)	(2,612)
期內(虧損)／溢利	8	(12,923)	2,243
其他全面開支，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783)	(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13,783)	(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6,706)	2,242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923)	2,24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706)	2,24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0.13)	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21	51,567
投資物業		37,325	—
預付租賃款項		2,561	2,599
遞延稅項資產		266	340
		<u>89,673</u>	<u>54,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9,328	7,934
預付租賃款項		71	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5,092	274,9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37	65,667
		<u>366,928</u>	<u>348,6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6,472	23,097
銀行借貸		500	500
其他借貸	13	5,99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	1,916
即期稅項負債		418	898
		<u>43,384</u>	<u>26,411</u>
流動資產淨值		<u>323,544</u>	<u>322,2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217</u>	<u>376,71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21,409	12,566
遞延稅項負債		930	856
其他借貸	13	171,270	167,546
		<u>193,609</u>	<u>180,968</u>
資產淨值		<u>219,608</u>	<u>195,744</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8,126	7,958
儲備		211,482	187,786
權益總額		<u>219,608</u>	<u>195,744</u>

1. 一般資料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潮發企業有限公司（「潮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良建先生全資擁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潮發不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各個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港元」））不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適當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之經濟影響之幣種。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述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經營分部乃參照上述資料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在一個經營分部中開展，即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由於董事依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一貫資料評核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事項。

淨分部收入之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部總資產及分部總負債則相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u>99,372</u>	<u>95,951</u>

5.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4,678	12
匯兌淨虧損	—	3
總計	<u>4,678</u>	<u>15</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9	72
其他借貸利息	8,808	3,958
提前贖回應收票據所產生之財務成本	—	3
總計	<u>8,827</u>	<u>4,03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81	2,0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
遞延稅項	(8)	557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674</u>	<u>2,612</u>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中國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以及當地稅務機關發出之批文，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8.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5	4,3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	37
核數師酬金	220	34
處所之經營租賃租金	1,028	72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已確認存貨撇減)	<u>51,276</u>	<u>46,579</u>
董事酬金	558	153
其他僱員薪金及福利	18,327	14,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u>1,497</u>	<u>2,144</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0,382</u>	<u>16,838</u>

9.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92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4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46,153,846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72,694	68,067
應收票據(附註)	54,911	31,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487	175,064
總計	<u>315,092</u>	<u>274,945</u>

附註：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所有該等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上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65,993	55,964
91-180天	6,377	11,834
181-365天	213	269
超過365天	111	—
總計	<u>72,694</u>	<u>68,067</u>

本集團一般允許給予其擁有交易歷史之交易客戶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否則會要求以現金進行銷售。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賬齡分析見下文)，本集團因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此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而尚未確認呆賬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亦無擁有抵銷本集團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之法律權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	—
91–180天	213	269
181–365天	111	—
超過365天	—	—
總計	<u>324</u>	<u>269</u>

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情況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之任何變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第三方客戶之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668	18,727
預收款項	35	34
應計款項	769	1,321
其他應付稅項	946	1,607
其他	3,054	1,408
	<u>36,472</u>	<u>23,09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利息	21,409	12,566
總計	<u>57,881</u>	<u>35,663</u>

上述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30,694	17,171
91–180天	257	407
181–365天	—	125
超過365天	717	1,024
總計	<u>31,668</u>	<u>18,727</u>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在信貸期限內支付全部應付款項。

13. 其他借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附註a)	5,994	—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附註b)	171,270	167,546
總計	<u>177,264</u>	<u>167,546</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金額：		
一年內	5,994	—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71,270	167,546
總計	<u>177,264</u>	<u>167,546</u>

附註：

- 該筆其他借貸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24.00厘計息。上述借貸以港元列值。
- 該筆其他借貸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並按年利率10.00厘計息。上述借貸以港元列值。

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已於本期間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1,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9,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190,000,000	19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經審核)	200,000	2,000	1,632
股份拆細(附註a)	1,800,000	—	—
紅股發行(附註c)	8,000,000	8,000	6,3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	7,9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d)	200,000	200	1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10,200,000	10,200	8,126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股份拆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前，本公司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於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變更為2,000,000,000股。
- b.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每持有一股拆細股份獲發四股紅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紅股。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就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業務回顧」中「物業投資業務」一節。

1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日後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75	1,9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總計	<u>1,075</u>	<u>1,911</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倉庫及辦公室處所應付之租金。租賃乃經商議，租金為固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17. 關聯方披露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8.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結束後並無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以及物業投資。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

收入

本集團之客戶大部分為中國領先之電器消費品生產商。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向中國客戶銷售其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包裝產品</i>				
電視機	29,237	29.4	30,787	32.1
空調	18,178	18.3	17,196	17.9
洗衣機	14,073	14.2	11,919	12.4
冰箱	16,840	16.9	16,932	17.7
電熱水器	4,524	4.6	4,682	4.9
資訊科技產品	10,291	10.3	7,138	7.4
其他	255	0.3	139	0.1
<i>結構件</i>				
空調結構件	5,974	6.0	7,158	7.5
總計	<u>99,372</u>	<u>100.0</u>	<u>95,951</u>	<u>100.0</u>

按產品類型之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最大及第二大貢獻來自供電視機及空調使用之產品(包括包裝產品及結構件)之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53,389,000元或佔總收入53.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141,000元或佔總收入57.5%)。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95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21,000元或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372,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下達之洗衣機及資訊科技產品相關購買訂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51,193	64.0	46,579	62.2
直接勞工成本	9,891	12.4	8,904	11.9
生產間接支出	18,863	23.6	19,369	25.9
員工成本	1,297	1.6	1,760	2.4
折舊	1,835	2.3	3,925	5.2
水電	11,172	14.0	10,613	14.2
加工費	3,816	4.8	2,264	3.0
租金開支	674	0.8	721	1.0
其他	69	0.1	86	0.1
總計	<u>79,947</u>	<u>100.0</u>	<u>74,852</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9,94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85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5,095,000元或6.8%。

製造業經營環境依然嚴峻。雖然本期間收入增加，惟中國商品價格上升、平均工資上調以及整體通脹環境，本集團仍面對原材料成本、生產間接支出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之挑戰。有關升幅遠超收入增幅，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

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所需之原材料及元件。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發泡聚苯乙烯（「發泡聚苯乙烯」）及膨脹聚烯烴（「膨脹聚烯烴」）。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名單，並僅向名列此名單之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商業關係，確保享有穩定供應並適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及元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採購製造包裝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本集團繼續向多家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避免過分依賴任何類別原材料及元件之單一供應商。

生產能力

現時產能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和鞏固其市場地位。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買方)與Winn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Winning Global」，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豪財有限公司(「豪財」)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豪財結欠Winning Global之股東貸款總額(「銷售貸款」)，代價為60,000,000港元(「代價」)，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港元向Winning Globa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償付(「收購事項」)。豪財之唯一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海輝道18號一號銀海建築面積約為1,568平方呎之住宅物業(「該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收購事項已完成，合共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完成」)。於完成後，該物業處於交吉狀況，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未來展望

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因本期間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及中國製造業經營環境困難而遭受不利影響，本公司會不時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商機，藉此拓闊及分散收入來源，同時加速本集團業務及盈利增長以及長期發展。為及時把握任何投資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市場上可能出現之集資機會，務求籌集充足資金以達致該等目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該物業，董事認為本集團長遠可於該物業未來出現增值之情況下，受惠於資本增長，亦可能受惠於穩定之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9,37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95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21,000元或3.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92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人民幣2,24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16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13分及人民幣0.13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02分及人民幣0.02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2,437,000元，其中約10.3%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667,000元，其中約2.5%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中：(i)約人民幣171,27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7,546,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0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及(ii)約人民幣5,99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固定年利率24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為無抵押。上述借貸以港元列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就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0,200,000,000股。詳情載於本公告「業務回顧」中「物業投資業務」一節。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91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97,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88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22,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質押

(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人民幣3,20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50,000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等資產質押予銀行；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質押予貸款人。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8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6)，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乃以進行銷售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列值，而絕大部分成本以該等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配售及公開發售」)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相關成本後)合共約為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308,000港元，其中(i)約2,7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約2,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i)約8,808,000港元用於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及(iv)約9,900,000港元用於購置和改造模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將用於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0,192,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現任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載之詳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各項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劉良建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先生曾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和權責均衡。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明瞭遵守守則條文A.2.1之重要性，並會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劉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謝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此，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A.2.1。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之事宜，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雁女士及何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